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光电”、“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要求，对三安光电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6日证监许可[2020]98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916,38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46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为人民币700,00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含税）共计人民币3,584.24万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696,415.76万元。截至2020年6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010025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半导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	1,380,542.00	700,00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

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资金事项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671,237.02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半导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	671,067.02	109,184.30
前期发行费用	170.00	170.00
合计	671,237.02	109,354.30

###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93,542,985.13 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快速推进，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项目。经审核，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093,542,985.13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本次置换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93,542,985.1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93,542,985.1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看了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查阅了三安光电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董事会、监事会议案及决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执行人员进行了沟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0）011008 号《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锐                      王二鹏  
李 锐                                      王二鹏

